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英敏、缪兰娟、李荣旺、胡弘波

2023 年 8 月 17 日